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1)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5港元發行不少於1,458,995,422股及不超過1,636,907,461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218,85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45,5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超出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之任何未承購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 *僅供識別*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39.76%；(ii)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216港元折讓約30.56%；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1港元折讓約40.24%。

假設除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636,907,46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17,990,845股股份約56.10%，以及相當於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355,824,078股股份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1,636,907,461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10,722,384股股份約33.33%。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18,85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45,54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211,980,000港元及不超過238,000,000港元。

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為釐定公開發售之認購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按連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公開發售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

(2)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3)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條款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不少於約218,85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45,5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配發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17,990,84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458,995,422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超過1,636,907,461股發售股份(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全部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458,995,422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超過1,636,907,461股發售股份(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4,376,986,267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超過4,910,722,384股發售股份(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有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可合共認購355,824,078股股份。除該等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倘公開發售令行使購股權後可能致使將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假設除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636,907,46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17,990,845股股份約56.10%，以及相當於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355,824,078股股份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1,636,907,461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10,722,384股股份約33.33%。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不少於1,458,995,422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636,907,46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有關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公開發售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之資格。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認購價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39.76%；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216港元折讓約30.56%；及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1港元折讓約40.2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淨價將約為0.145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因此，不合資格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之機會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予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其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承購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遞交至過戶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458,995,422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超過1,636,907,461股發售股份(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包銷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a) 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之29.9%之未獲承購之有關數目包銷股份；及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i)所安排認購未獲接納之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最高發售股份數目（即1,636,907,461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符合市場慣例之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屬重大不利；或

(ii) 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f) 任何事項，若早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卻沒有在發售章程內披露，則據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g)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停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審批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d)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預期時間表

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倘終止公開發售)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一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全部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包銷商）認購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附註1）*	400,000,000	13.71	600,000,000	13.71	400,000,000	9.14
董事						
李陽先生*（附註2）*	–	0.00	–	0.00	–	0.00
李曉龍先生*（附註2）*	–	0.00	–	0.00	–	0.00
尹仕波先生*（附註2）*	26,161,600	0.90	39,242,400	0.90	26,161,600	0.60
鄧漢戈先生*（附註2）*	–	0.00	–	0.00	–	0.00
王建先生*（附註2）*	–	0.00	–	0.00	–	0.00
曲哲先生*（附註3）*	120,000,000	4.11	180,000,000	4.11	120,000,000	2.74
小計	**146,161,600**	**5.01**	**219,242,400**	**5.01**	**146,161,600**	**3.34**
包銷商*（附註4）*	–	0.00	–	0.00	1,458,995,422	33.33
公眾股東	2,371,829,245	81.28	3,557,743,867	81.28	2,371,829,245	54.19
總計：	**2,917,990,845**	**100.00**	**4,376,986,267**	**100.00**	**4,376,986,267**	**100.00**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全部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包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鴻鵠*(附註1)*	400,000,000	13.71	600,000,000	12.22	400,000,000	8.15
董事						
李陽先生*(附註2)*	–	0.00	36,450,000	0.74	24,300,000	0.49
李曉龍先生*(附註2)*	–	0.00	36,450,000	0.74	24,300,000	0.49
尹仕波先生*(附註2)*	26,161,600	0.90	75,692,400	1.54	50,461,600	1.04
鄧漢戈先生*(附註2)*	–	0.00	36,450,000	0.74	24,300,000	0.49
王建先生*(附註2)*	–	0.00	36,450,000	0.74	24,300,000	0.49
曲哲先生*(附註3)*	120,000,000	4.11	216,450,000	4.42	144,300,000	2.94
小計	**146,161,600**	**5.01**	**437,942,400**	**8.92**	**291,961,600**	**5.94**
包銷商*(附註4)*	–	0.00	–	0.00	1,636,907,461	33.33
公眾股東	2,371,829,245	81.28	3,872,779,984	78.86	2,581,853,323	52.58
總計：	**2,917,990,845**	**100.00**	**4,910,722,384**	**100.00**	**4,910,722,384**	**100.00**

附註：

1. 鴻鵠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2. 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尹仕波先生持有26,161,600股股份及24,300,000份購股權。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分別持有24,300,000份購股權。

3. 曲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持有120,000,000股股份及24,300,000份購股權。

4. 根據包銷協議， 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之29.9%之未獲承購之有關數目包銷股份。

5. 百分比可能存在約整誤差。

6.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交易證券及燃料油、鐵礦石和其他商品。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18,85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45,54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211,980,000港元及不多於238,000,000港元。

為了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基礎，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238,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對中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注資，以在中國成立融資租賃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開展業務。該等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汽車租賃、醫療設備租賃、環保設備租賃及電子設備租賃。本公司預期融資租賃業務所得收入將增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擬日後將融資租賃業務發展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

董事局認為，公開發售乃本集團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之契機。董事局亦相信，公開發售將有助本集團加強財務狀況。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良機，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具潛力的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除本公佈所披露及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已收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約85,350,000港元	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宣佈關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之投資項目，涉及在中國進行卡通及動漫相關業務、開展動漫品牌授權及銷售兒童服裝及用品(「**該項目**」)。	約24,9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約240,000港元用於支付就該項目產生之專業費用

(2)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3)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據有關條款終包止銷協議後，方告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協定格式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即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且由於根據彼等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根據當地的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令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不邀請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1,458,995,422股新股份及不超過1,636,907,461股新股份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終止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公開發售」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文件，當中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在不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則僅為發售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12,824,078股及243,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曲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